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20〕65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9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

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今年部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县区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核定 2021 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 2020 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

三、县区要在坚持既定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施策，切实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向深度贫困县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优先解决未安排过中省资金支持的小学早

厕改造项目，确保旱改厕任务的完成。并于7月15日前将《安康市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直达基层部分）建设项目备案表》报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四、县区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直达基层部分）
2.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直达基层部分）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直达基层部分)

县(区)	补助金额(万元)							营养改善计划
	校舍安全长效机制	村教师生活补助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留守儿童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营养改善计划	
安康市合计	2547	907	59	693	888	0		
小计	1883	695	59	432	697			
汉滨区	623	181	59	146	237			
汉阴县	377	137		72	168			
石泉县	92	57			35			
平利县	202	80		62	60			
镇坪县	53	22		18	13			
旬阳县	382	140		134	108			
白河县	154	78			76			
宁陕县	74	13		37	24			
紫阳县	479	145		224	110			
岚皋县	111	54		0	57			